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邱凡紋

電話：03-8232050

傳真：03-8236691

電子信箱：fan41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8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400898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吉安鄉北昌村村鄰行政區域調整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吉安鄉公所114年5月3日吉鄉民字第114001131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

